2019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 2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6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35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38

附件2…………………………………………………………43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主要职能。

(1) 承担代表大会、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秘书长会议等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及会议有关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2) 负责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和常委会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

(3) 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保密、文印等工作；负责市人大机关信息网络和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

(4)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与县（区）人大常委会联系的有关工作；负责答复县（区）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及市级有关部门对有关问题的询问。

(5) 负责市人大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干部培训工作。

(6) 负责市人大机关党委工作。

(7) 承担市人大机关的行政事务工作和接待工作。

(8) 负责市人大机关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9) 负责市人大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10) 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并负责向市委和人大常委会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动态。

（11）负责市人大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12）负责市人大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13）负责市人大机关目标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工作。

（14）受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秘书长会议或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的委托，综合协调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办事机构的工作。

（15）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秘书长会议或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机构情况，根据三定方案及市委编办的相关批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只有1个独立核算单位是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联络服务中心。

3．人员情况，根据三定方案及市委编办的相关批复，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有行政编制34名，工勤编制22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联络服务中心共有事业编制3名。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更加注重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推进民生改善，更加注重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紧紧依靠全体代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主任会议26次，完成地方立法1项，组织调研视察30次，开展执法检查16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0个，作出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22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2人（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人大只有机关本级1个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2117.76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142.85万元，下降6.7%。（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2117.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2.85万元，占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4.91万元，占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2102.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4.01万元，占75.8%；项目支出508.88万元，占2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02.85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7.76万元，下降7%。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2.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减少157.76万元，下降7%。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2.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16.55万元，占81.63%；**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4.11万元，占13.98%；**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92.19万元，占4.4%；…。**（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102.85**，**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168.72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168.72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3.科学技术（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218.22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5.39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类）\*\*\*（款）\*\*\*（项）: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2.19万元，完成预算100%。**

……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3.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85.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308.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23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8万元，占81.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43万元，占18.2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与2018年支出一样。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8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工作机构、市人大办公室到区（县）、乡、镇、村开展工作，督查扶贫攻坚工作、联系代表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4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18年一样。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4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13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4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六盘水人大14人一行，金额2556元；接待广安市人大7人一行，金额1929元；接待鄂尔多斯人大7人行，金额670元；接待自贡人大10人一行，金额1508元；接待厦门人大6人一行，金额4562元；接待百色人大14人一行，金额8650元；接待德阳人大5人一行，金额4634元；接待乐山政协11人一行，金额1758元；接待黔南州人大12人一行，金额2742元；接待南充人大5人一行，金额2389元；接待内江市人大5人一行，金额811元；接待重庆垫江人大一行，金额2437元；接待南充人大8人一行，金额1743元；接待楚雄州人大8人一行，金额2245元；接待嘉峪关人大6人一行，金额2781元；接待广安人大4人一行，金额2885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攀枝花市人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8.58万元，与2018年决算数持平。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攀枝花市人大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2019年采购机关办公用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9.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室各科室及各工作机构正常办公用；购买办公家具4.9万元，主要是2019年有新进的县级干部配备的办公家具。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人大办公室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攀枝花市代表履职实录》印刷出版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一年来，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指导新时代人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和中心工作，依法履职，锐意进取。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制定地方性法规1件，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47次，作出决议、决定16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6人次，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圆满完成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市委坚强领导、市政府大力支持、市级部门积极配合、人大代表广泛参与、市县人大机关共同努力下，2019年编撰发行《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代表履职实录（2017.02-2019.09）》。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65周年和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该书如实反映了市十届人大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的生动实践，归纳总结了近三年来代表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绩，鲜活展示了全市五级人大代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各条工作战线依法履职、砥砺前行、同心逐梦的先进事迹。该书已于2019年国庆前发行，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的充分肯定。

1.《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代表履职实录（2017.02-2019.09）》编纂发行按照计划圆满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书如实反映了市十届人大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的生动实践，归纳总结了近三年来代表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绩，鲜活展示了全市五级人大代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各条工作战线依法履职、砥砺前行、同心逐梦的先进事迹。该书已于2019年国庆前发行，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的充分肯定。

2.“人大立法”项目：致力有序推进地方立法。项目全年预算数24.5万元，执行数为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和政府主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度，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严把立法项目准入关，使立法资源更好地回应公共需求。健全开门立法机制，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广泛征求市政协、各民主党派、企业和人民群众等各方面意见，确保制定的法规更加切合社情民意、更好适应改革发展需要。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制定《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批准，已于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立法案例研究报告获四川省立法研究会三等奖。围绕群众出行需求，开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及退出机制的立法需求调研。围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开展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立法需求调研。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草案）》等23件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提出的部分意见和建议得到采纳。

推动宪法法律实施。大力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常委会领导带头深入县（区）、机关单位宣讲宪法，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增强全民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严格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依法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首次对地方性实体法规《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以及《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执法调研，听取审议相关法律贯彻情况，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正确实施。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建立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对市人民政府、县（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6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严格审查，督促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效维护法制统一，保证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重点围绕关系司法制度运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事项，切实加强对全市审判、检察机关的监督。调研全市“两院”工作，听取半年工作情况报告，提出监督意见。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审议意见。调研社区矫正工作，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规范化。认真做好信访工作，积极协调、交办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促进信访问题得到及时办理和解决。

3.“人大监督”项目：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助推高质量发展。项目全年预算数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高度关注经济运行，加强全口径预决算监督，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政府债务限额等情况报告，批准财政决算、预算调整方案，作出相关决议。开展财政预算联网监督，逐步实现对财政预算执行的实质性监督和全过程监督，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国有资产监督，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批准，印发并实施《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听取审议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情况的报告，调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督促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牵头组织攀西经济区全国人大代表小组和省人大攀枝花团代表，专题调研制约攀西经济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并就尽快抢通保通成昆铁路，向省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建议。调研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督促政府有关部门抓好政策宣传、改进纳税服务、强化督导检查，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加大对“深化地企协作”“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代表建议的督办力度，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助推企业发展壮大。

全力督推“两城”规划建设步伐。紧扣市委十届七次全会“两城”建设决策部署，打出“调研视察+听取报告+规划修编+立法保障”组合拳，助力“两城”建设快速推进。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国、省、市人大代表视察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分别听取 “两城”规划建设情况报告，作出审议意见。立足“两城”功能布局和发展需求，听取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局部调整专题报告，作出审议意见。调研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调研“两城”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情况，提出建议意见。加快推进《攀枝花市城乡规划条例》立法工作，努力为“两城”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力督推决胜脱贫攻坚战。主动融入全市脱贫攻坚作战体系，持续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一年来，各级代表联系贫困户2700余户，协调资金物资4860余万元。继续开展《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和《条例》执行情况报告，就贫困村脱贫成果巩固、凉山自发搬迁贫困人口脱贫、扶贫产业发展、农业技术跟踪服务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竭力督推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扶贫小额贷款、特色产业发展等重点脱贫项目落地落实。持续强化常委会机关对7个联系贫困村的脱贫帮扶，连续三年派驻1名机关正科级干部任驻村第一书记，在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农技培训等方面下足功夫，圆满完成脱贫目标。

全力督推民生持续改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调研视察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推动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视察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巩固工作，推动我市顺利通过国家第三轮复审。听取审议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情况的报告，助力打造区域文化高地，提高文化惠民水平。问诊城市交通顽疾，听取打开城市交通拥堵“三把锁”工作专项报告。持续跟进监督 “健康城市建设”等审议意见的后续办理，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此外，还就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社区治理、煤矿安全生产、市区棚改腾空区整治和利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攀枝花公园提升改造、城市户外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学前教育发展、农村医疗卫生状况、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抗旱减灾、水利工程蓄水使用等工作开展调研，推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全力督推生态建设发展。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加强对市人民政府履行环境保护法定职责的监督，听取审议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系统调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着力抓好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合力推进全市环境保护和治理一体化。持续发力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调研《大气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执行情况，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提升监督实效，一批重点环境问题得到解决。

 4.“代表工作”项目：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着力发挥代表作用。项目全年预算数56.7万元，执行数为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增添代表工作新举措，持续推动代表工作创新发展。在2018年开展“代表工作年”基础上，将2019年确定为“深化代表工作年”，按照“巩固、完善、拓展、提升”要求，持续深入抓实代表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各县（区）党委、政府大力支持下，建立常委会领导联系县（区）“代表之家”工作机制，指导各县（区）人大健全完善履职平台工作制度，纵深推进履职平台建设，着力向群众居住相对集中的村社、具有影响力的代表所在地拓展，延伸代表履职“触角”，服务代表更好知情知政。目前，全市共建有“代表之家”54个、“代表工作站”21个、“人大代表工作室”7个。今年共有1082名各级人大代表在履职平台接待群众3099人次，收到群众反映问题675个，协调办理完毕540个，办结率达到80%。继续开展市人大代表向选区、选民述职评议工作，已有10名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进行述职，人大代表履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得到不断增强。

稳步提升代表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力度，共与108名生产工作一线代表和645名群众建立经常性联系。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为代表订阅人大刊物，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立法等活动，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强化对议案建议的督办力度，2019年代表提出的85件建议，有62件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建议办理满意率为100%。对2018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推动建议办理得到更好落实。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倡议书，号召代表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表率。做好对在攀全国、省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的服务保障，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务。

 5.“人大会议”项目：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提升政治站位。项目全年预算数143.23万元，执行数为143.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更加注重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推进民生改善，更加注重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紧紧依靠全体代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主任会议26次，完成地方立法1项，组织调研视察36次，开展执法检查16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6个，作出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20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2人（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代表履职实录（2017.02-2019.09）》印刷出版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5 | 执行数: | 35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 | 其中-财政拨款: | 35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预期于2019年9月出版发行 | 实际于2019年9月正式出版发行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按照工作计划 |  | 按照全年部署完成履职实录编纂工作 | 该志书分序、凡例、概述、大事记、组织机构、重要会议、行权履职、县（区）人大、附录、后记等10个部分，近400万字，收录各类照片360幅 |
| 效益指标 | 志书的意义 |  |  | 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产生、发展历程及履职实践，填补了人大志的历史空白，为推动新时期人大工作传承发展提供重要参考价值 |
|  | 满意度指标 | 各级代表 |  |  | 各级人大代表使用、阅读《攀枝花市代表履职实录》的满意度大于9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大立法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4.5 | 执行数: | 24.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4.5 | 其中-财政拨款: | 24.5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 适应新时代要求，紧扣人民群众关切，履行“立良法、促善治”神圣使命，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按照工作计划 |  | 按照全年部署完成人大立法工作 | 完善法规立项、调研、起草、协调、审议机制，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强化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拓宽代表和群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加大立法工作宣传，注重立法能力建设 |
| 效益指标 | 2018年立法成果 |  |  | 《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已于2018年3月1日正式实施，我市立法工作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配合全国和省人大做好英雄烈士保护法、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等26部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工作，积极反映代表和群众的诉求。 |
|  | 满意度指标 | 广大群众 |  |  | 广大群众的满意度大于90%。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大监督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4 | 执行数: | 24 |
| 其中-财政拨款: | 24 | 其中-财政拨款: | 24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按照全年工作计划实施 | 围绕省委对攀枝花“3+2”新定位新要求和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调研视察、审议专项报告等方式，积极助推经济发展。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按照工作计划 |  | 按照全年工作计划实施 | 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调研视察、审议专项报告等方式，积极助推经济发展。聚焦精准脱贫攻坚。常委会班子成员分成7个组，先后两次对贯彻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2018年脱贫工作任务落实、扶贫领域作风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做到全市最后脱贫摘帽的15个贫困村检查全覆盖。聚焦打好“两大硬仗”。围绕“建设川西南、滇西北区域中心城市和四川南向开放门户”，先后两次集中视察全市交通建设，重点查看成昆铁路和攀枝花机场扩能改造，攀大高速、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强化考核问责建议意见。 |
| 效益指标 | 督查成果 |  |  | 先后两次集中视察全市交通建设，重点查看成昆铁路和攀枝花机场扩能改造，攀大高速、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强化考核问责建议意见。 |
|  | 满意度指标 | 广大群众 |  |  | 广大群众的满意度大于90%。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代表工作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6.7 | 执行数: | 56.7 |
| 其中-财政拨款: | 56.7 | 其中-财政拨款: | 56.7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按照全年工作计划实施 | 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着力发挥代表作用。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按照工作计划 |  | 按照全年工作计划实施 | 搭建代表活动平台，以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代表工作年”为抓手，以“代表之家”建设为载体，全力打造“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
| 效益指标 | 代表工作成果 |  |  | 搭建学习平台，有计划、多层次、分步骤组织代表培训，培训代表72人，基本实现本届代表两年内培训全覆盖目标。搭建服务平台，按照“六有”“三好”“三上墙”标准，统筹规划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困难问题，适时召开现场观摩会和工作推进会，全年建成乡（镇、街道）“代表之家”54个、村（社区）“代表工作站”5个、个人“代表工作室”3个，基本实现全市乡（镇、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全覆盖，成为了代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国家宪法法律的“阵地”，联系选民的“渠道”，服务群众的“平台”，学习交流提高的“加油站”，集体行使职权的“服务区”，推动代表履职和人大工作上水平。形成的“一二三四”代表工作法获省人大常委会、市委高度肯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新初批示“攀枝花人大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推进代表之家建设，机制好、工作实、效果佳。”市委书记贾瑞云批示“这是很好的创新探索”。 |
|  | 满意度指标 | 各级代表 |  |  | 各级人大代表的满意度大于90%。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大会议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43.23 | 执行数: | 143.23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3.23 | 其中-财政拨款: | 143.23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按照全年工作计划实施 | 按照全年工作计划顺利召开十届五次、六次会议，常委会会议10次，主任会议26次等。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按照工作计划 |  | 按照全年工作计划实施 | 该志书分序、凡例、概述、大事记、组织机构、重要会议、行权履职、县（区）人大、附录、后记等10个部分，近400万字，收录各类照片360幅 |
| 效益指标 | 人大会议成果 |  |  | 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更加注重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推进民生改善，更加注重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紧紧依靠全体代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24次，完成地方立法1项，组织调研视察32次，开展执法检查13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9个，作出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20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0人（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  | 满意度指标 | 各级代表、广大群众 |  |  | 各级人大代表、广大群众的满意度大于90%。 |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根据三定方案及市委编办的相关批复，截止2018年12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有行政编制34名，工勤编制22名。

（二）机构职能。

主要职能。

1.承担代表大会、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等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及会议有关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2.负责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和常委会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

3.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保密、文印等工作；负责市人大机关信息网络和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

4.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与县（区）人大常委会联系的有关工作；负责答复县（区）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及市级有关部门对有关问题的询问。

5.负责市人大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干部培训工作。

6.负责市人大机关党委工作。

7.承担市人大机关的行政事务工作和接待工作。

8.负责市人大机关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9.负责市人大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10.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并负责向市委和人大常委会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动态。

11.负责市人大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12.负责市人大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13.负责市人大机关目标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工作。

14.受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秘书长会议或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的委托，综合协调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办事机构的工作。

15.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秘书长会议或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有行政编制34名，工勤编制22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2.85万元，省厅拨付国省代表专项经费14.91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部门支出2102.89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16.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2.19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9年市人大全年预算按照计划有步骤、有序的开展，目标完成100%，预算编制准确，分时间节点控制支出，按时按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一年来，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指导新时代人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和中心工作，依法履职，锐意进取。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制定地方性法规1件，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47次，作出决议、决定16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6人次，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圆满完成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坚定不移提高政治站位，在落实政治责任上体现新担当

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定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最新要求和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切实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守履职上的政治自觉，始终坚持在市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把市委的领导贯穿于依法履职全过程，落实到工作各方面。严格执行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一年来在涉及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及自身建设等各方面共向市委正式文件请示报告29件。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制定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计划、监督计划。及时传达市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定期向市委汇报工作，确保与市委政治同向、思想同心、行动同步、高度一致。

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市委提出的“党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力量就汇聚集中到哪里；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人大监督就跟进到哪里”要求，全面准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职责事项。依法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把市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行动自觉。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确保市委人事意图顺利实现。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安排，加强对钒钛新城和攀西科技城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推进、脱贫攻坚督查、民营经济发展等情况的视察调研。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协调推动各区人大常委会设立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11个，实现街道人大工作机构全覆盖。

二、突出法治建设主线，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中迈出新步伐

稳健推进地方立法。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和政府主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度，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严把立法项目准入关，使立法资源更好地回应公共需求。健全开门立法机制，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广泛征求市政协、各民主党派、企业和人民群众等各方面意见，确保制定的法规更加切合社情民意、更好适应改革发展需要。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制定《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批准，已于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立法案例研究报告获四川省立法研究会三等奖。围绕群众出行需求，开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及退出机制的立法需求调研。围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开展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立法需求调研。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草案）》等23件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提出的部分意见和建议得到采纳。

推动宪法法律实施。大力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常委会领导带头深入县（区）、机关单位宣讲宪法，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增强全民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严格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依法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首次对地方性实体法规《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以及《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执法调研，听取审议相关法律贯彻情况，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正确实施。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建立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对市人民政府、县（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6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严格审查，督促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效维护法制统一，保证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重点围绕关系司法制度运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事项，切实加强对全市审判、检察机关的监督。调研全市“两院”工作，听取半年工作情况报告，提出监督意见。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审议意见。调研社区矫正工作，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规范化。认真做好信访工作，积极协调、交办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促进信访问题得到及时办理和解决。

三、坚持围绕中心大局，在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中展示新作为

全力督推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度关注经济运行，加强全口径预决算监督，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政府债务限额等情况报告，批准财政决算、预算调整方案，作出相关决议。开展财政预算联网监督，逐步实现对财政预算执行的实质性监督和全过程监督，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国有资产监督，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批准，印发并实施《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听取审议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情况的报告，调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督促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牵头组织攀西经济区全国人大代表小组和省人大攀枝花团代表，专题调研制约攀西经济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并就尽快抢通保通成昆铁路，向省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建议。调研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督促政府有关部门抓好政策宣传、改进纳税服务、强化督导检查，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加大对“深化地企协作”“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代表建议的督办力度，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助推企业发展壮大。

全力督推“两城”规划建设步伐。紧扣市委十届七次全会“两城”建设决策部署，打出“调研视察+听取报告+规划修编+立法保障”组合拳，助力“两城”建设快速推进。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国、省、市人大代表视察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分别听取 “两城”规划建设情况报告，作出审议意见。立足“两城”功能布局和发展需求，听取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局部调整专题报告，作出审议意见。调研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调研“两城”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情况，提出建议意见。加快推进《攀枝花市城乡规划条例》立法工作，努力为“两城”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力督推决胜脱贫攻坚战。主动融入全市脱贫攻坚作战体系，持续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一年来，各级代表联系贫困户2700余户，协调资金物资4860余万元。继续开展《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和《条例》执行情况报告，就贫困村脱贫成果巩固、凉山自发搬迁贫困人口脱贫、扶贫产业发展、农业技术跟踪服务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竭力督推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扶贫小额贷款、特色产业发展等重点脱贫项目落地落实。持续强化常委会机关对7个联系贫困村的脱贫帮扶，连续三年派驻1名机关正科级干部任驻村第一书记，在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农技培训等方面下足功夫，圆满完成脱贫目标。

全力督推民生持续改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调研视察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推动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视察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巩固工作，推动我市顺利通过国家第三轮复审。听取审议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情况的报告，助力打造区域文化高地，提高文化惠民水平。问诊城市交通顽疾，听取打开城市交通拥堵“三把锁”工作专项报告。持续跟进监督 “健康城市建设”等审议意见的后续办理，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此外，还就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社区治理、煤矿安全生产、市区棚改腾空区整治和利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攀枝花公园提升改造、城市户外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学前教育发展、农村医疗卫生状况、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抗旱减灾、水利工程蓄水使用等工作开展调研，推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全力督推生态建设发展。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加强对市人民政府履行环境保护法定职责的监督，听取审议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系统调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着力抓好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合力推进全市环境保护和治理一体化。持续发力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调研《大气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执行情况，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提升监督实效，一批重点环境问题得到解决。

四、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增添代表工作新举措

持续推动代表工作创新发展。在2018年开展“代表工作年”基础上，将2019年确定为“深化代表工作年”，按照“巩固、完善、拓展、提升”要求，持续深入抓实代表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各县（区）党委、政府大力支持下，建立常委会领导联系县（区）“代表之家”工作机制，指导各县（区）人大健全完善履职平台工作制度，纵深推进履职平台建设，着力向群众居住相对集中的村社、具有影响力的代表所在地拓展，延伸代表履职“触角”，服务代表更好知情知政。目前，全市共建有“代表之家”54个、“代表工作站”21个、“人大代表工作室”7个。今年共有1082名各级人大代表在履职平台接待群众3099人次，收到群众反映问题675个，协调办理完毕540个，办结率达到80%。继续开展市人大代表向选区、选民述职评议工作，已有10名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进行述职，人大代表履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得到不断增强。

稳步提升代表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力度，共与108名生产工作一线代表和645名群众建立经常性联系。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为代表订阅人大刊物，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立法等活动，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强化对议案建议的督办力度，2019年代表提出的85件建议，有62件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建议办理满意率为100%。对2018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推动建议办理得到更好落实。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倡议书，号召代表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表率。做好对在攀全国、省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的服务保障，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务。

精心编撰《代表履职实录》。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65周年和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为契机，编撰发行《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代表履职实录（2017.02-2019.09）》。该书如实反映了市十届人大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的生动实践，归纳总结了近三年来代表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绩，鲜活展示了全市五级人大代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各条工作战线依法履职、砥砺前行、同心逐梦的先进事迹。该书已于2019年国庆前发行，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的充分肯定。

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高质量推进常委会和机关党的建设，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扎实推进党组和常委会学习及常委会机关“三会一课”制度化、常态化，坚持定期开展常委会班子成员讲专题党课，进一步厚实理论素养，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常委会组成人员管理，严格履职纪律，规范履职行为。强化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持续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把主题教育贯穿始终。准确把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总要求和具体目标，抓好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举办主题教育专题报告会，邀请省检察院检察长和市委书记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省、市、县、乡人大代表作专题报告。常委会领导带头在机关、县（区）和有关单位讲党课14次。常委会机关和各党支部持续开展干部领读、党员共学活动。围绕加快“两城”建设、“一枢纽五高地”建设等全市重点工作，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深入基层调研，形成16篇调研报告，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常委会班子严格对标对表，全面进行问题查找，检视出问题9条，目前已整改完成7条，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强大动力。

扎实推进“四讲四有”“四型”机关建设。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深入开展讲忠诚有信念的政治机关、讲法治有权威的权力机关、讲责任有担当的工作机关、讲宗旨有情怀的代表机关的“四讲四有”创建活动，持续开展学习型、法治型、勤政型、廉洁型“四型”机关建设，取得实际成效。进一步健全组织工作制度，完善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置，优化组织人员结构。对届初制订的61项工作规则、部门职责、机关管理制度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流程进行再次修改完善，进一步规范办文、办会、办事程序，推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深入开展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治理，努力提高人大干部队伍素质，提高机关工作效能。

（二）结果应用情况。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牢牢把握宣传工作主动性和时效性，讲好新时代人大故事。充分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充分发挥《人大会刊》、人大网站和人大微信公众号作用，深度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度宣传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重要会议、视察调研、决议决定，深度宣传人大代表履职事迹，深度宣传基层人大实践探索和先进经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履职尽责情况的了解，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同和自信。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宣传工作荣获省人大常委会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等奖。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 |
| 部门决策（25分） | 目标任务（15分） | 相关性（5分） | 5 |
| 明确性（5分） | 5 |
| 合理性（5分） | 5 |
| 预算编制（10分） | 测算依据（5分） | 5 |
| 目标管理（5分） | 5 |
| 综合管理（30分） |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分） |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1分） | 无 |
|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分） | 无 |
| 中期评估（2分） | 执行中期评估（2分） | 2 |
| 绩效监控（5分） |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分） | 2 |
|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分） | 3 |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2分）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分） | 1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1分） | 1 |
| 资产管理（6分） |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2分）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2分） | 2 |
|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2分） | 2 |
| 内控制度管理（2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2分） | 1 |
| 信息公开（6分） | 预算公开（2分） | 2 |
| 决算公开（2分） | 2 |
| 绩效信息公开（2分） | 2 |
| 绩效评价（5分） | 绩效评价开展（2分） | 2 |
| 评价结果应用（3分） | 3 |
| 部门绩效情况（45分） | 履职成效（20分） | 部门特性指标 |  |
| 人大会议 | 10 |
| 人大监督 | 5 |
|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5 |
|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 5 |
|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 无 |
| 人才培养（5分） | 5 |
| 满意度（10分） |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 3 |
|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 3 |
|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 4 |

1. 存在问题。

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代表建议质量和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和完善。

1. 改进建议

 加强学习，提升各种能力。

附件2

攀枝花市人大监督项目

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

1．坚持围绕中心大局，在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中展示新作为

全力督推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度关注经济运行，加强全口径预决算监督，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政府债务限额等情况报告，批准财政决算、预算调整方案，作出相关决议。开展财政预算联网监督，逐步实现对财政预算执行的实质性监督和全过程监督，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国有资产监督，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批准，印发并实施《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听取审议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情况的报告，调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督促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牵头组织攀西经济区全国人大代表小组和省人大攀枝花团代表，专题调研制约攀西经济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并就尽快抢通保通成昆铁路，向省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建议。调研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督促政府有关部门抓好政策宣传、改进纳税服务、强化督导检查，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加大对“深化地企协作”“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代表建议的督办力度，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助推企业发展壮大。

全力督推“两城”规划建设步伐。紧扣市委十届七次全会“两城”建设决策部署，打出“调研视察+听取报告+规划修编+立法保障”组合拳，助力“两城”建设快速推进。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国、省、市人大代表视察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分别听取 “两城”规划建设情况报告，作出审议意见。立足“两城”功能布局和发展需求，听取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局部调整专题报告，作出审议意见。调研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调研“两城”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情况，提出建议意见。加快推进《攀枝花市城乡规划条例》立法工作，努力为“两城”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力督推决胜脱贫攻坚战。主动融入全市脱贫攻坚作战体系，持续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一年来，各级代表联系贫困户2700余户，协调资金物资4860余万元。继续开展《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和《条例》执行情况报告，就贫困村脱贫成果巩固、凉山自发搬迁贫困人口脱贫、扶贫产业发展、农业技术跟踪服务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竭力督推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扶贫小额贷款、特色产业发展等重点脱贫项目落地落实。持续强化常委会机关对7个联系贫困村的脱贫帮扶，连续三年派驻1名机关正科级干部任驻村第一书记，在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农技培训等方面下足功夫，圆满完成脱贫目标。

全力督推民生持续改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调研视察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推动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视察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巩固工作，推动我市顺利通过国家第三轮复审。听取审议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情况的报告，助力打造区域文化高地，提高文化惠民水平。问诊城市交通顽疾，听取打开城市交通拥堵“三把锁”工作专项报告。持续跟进监督 “健康城市建设”等审议意见的后续办理，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此外，还就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社区治理、煤矿安全生产、市区棚改腾空区整治和利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攀枝花公园提升改造、城市户外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学前教育发展、农村医疗卫生状况、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抗旱减灾、水利工程蓄水使用等工作开展调研，推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全力督推生态建设发展。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加强对市人民政府履行环境保护法定职责的监督，听取审议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系统调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着力抓好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合力推进全市环境保护和治理一体化。持续发力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调研《大气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执行情况，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提升监督实效，一批重点环境问题得到解决。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人大监督项目是2019年财政预算核报立项，并在报2019年预算时申请金额。

1. **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大监督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4 | 执行数: | 24 |
| 其中-财政拨款: | 24 | 其中-财政拨款: | 24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按照全年工作计划实施 | 围绕省委对攀枝花“3+2”新定位新要求和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调研视察、审议专项报告等方式，积极助推经济发展。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按照工作计划 |  | 按照全年工作计划实施 | 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调研视察、审议专项报告等方式，积极助推经济发展。聚焦精准脱贫攻坚。常委会班子成员分成7个组，先后两次对贯彻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2018年脱贫工作任务落实、扶贫领域作风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做到全市最后脱贫摘帽的15个贫困村检查全覆盖。聚焦打好“两大硬仗”。围绕“建设川西南、滇西北区域中心城市和四川南向开放门户”，先后两次集中视察全市交通建设，重点查看成昆铁路和攀枝花机场扩能改造，攀大高速、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强化考核问责建议意见。 |
| 效益指标 | 督查成果 |  |  | 先后两次集中视察全市交通建设，重点查看成昆铁路和攀枝花机场扩能改造，攀大高速、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强化考核问责建议意见。 |
|  | 满意度指标 | 广大群众 |  |  | 广大群众的满意度大于9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